

海洋环境安全与岛礁可持续发展重点专项 技术支撑工作任务大纲

为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中央科技委有关会议要求，履行我部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主责单位的管理职责，发挥政策制定、应用场景构建等方面的优势，确保“海洋环境安全与岛礁可持续发展”重点专项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目标实现。自然资源部科技发展司（以下简称科技司）拟开展2024年海洋环境安全与岛礁可持续发展重点专项技术支撑工作，拟委托1家机构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任务大纲如下：

一、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工作任务。

一是通过专家会议讨论、组织项目汇报自评、现场调研等方式，全面梳理本专项已启动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形成项目成果清单。二是在专项项目成果梳理的基础上，建立阶段性成果数据库，向相关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撑。三是跟踪本领域新技术新方法，与成果库进行对比研究，为“十五五”深海和极地领域科技项目凝练提供素材。

（二）具体工作内容

1. 组织各项目承担方开展成果汇报自评，通过专家论证、现场调研，对本专项已启动项目成果进行汇总梳理；

2. 论证研判提出本专项成果技术应用转化建议，为行业管理提供支撑；

3. 持续跟踪、梳理海洋环境与岛礁领域新技术、新方法。

(三) 工作目标

1. 形成海洋环境与岛礁领域阶段性成果数据库；

2. 形成海洋环境与岛礁领域新技术、新方法清单并动态更新；

3. 提出本专项相关成果应用转化建议。

二、专业资历

机构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1. 具备海洋环境与岛礁领域等方面科学研究和技术能力。

2. 拥有熟悉科技项目管理，海洋环境与岛礁领域成果应用推广工作支撑团队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

三、交付成果及时间计划

(一) 交付成果

本任务提供以下成果：

1. 提交本专项相关成果清单和阶段性成果数据库初步建议；提出本专项成果应用转化建议。

2. 海洋环境与岛礁领域相关新技术、新方法清单；

(二) 时间计划

1. 本任务在合同签署后15日内开始实施。

2. 实施方案于合同签署后20日内交付。

3. 成果于合同签署后5个月内交付。

四、合同及付款计划

中标机构将获得1份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将在合同签署之后分期支付，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1. 合同签署后支付本任务合同总价的80%。
2. 任务完成之后支付本任务合同总价的20%。

五、监督管理

承担机构向科技司报告工作任务进展并接受监督，科技司将为本任务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任务结束后科技司将对工作效果开展全面评估，确保达到工作目标。